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

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注意到，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以下期間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161,192,407.98港元(即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184,950,836.63港元(即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段。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該公告所述，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

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

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以下期間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161,192,407.98港元(即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184,950,836.63港元(即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超出年度上限之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理由

超出年度上限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存入兩筆款項，僅用於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前償還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的兩筆貸款(**「貸款」**)以節省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貸款屬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涵蓋範圍，並由中國光大銀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本集團，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二零二四年人事變動(包括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年度上限的前工作團隊成員持續變動)後財務部門職員之間溝通不足，以及未能密切監控收市存款結餘，負責職員在存入上述存款時未留意到年度上限的要求，故導致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再次發生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類似事件。本公司自此已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並實施額外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經考慮導致是次事件之背景及情況後，董事認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乃由於有關職員之間溝通不足。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包括：

1. 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要求之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之理解及意識。
2. 本公司已就執行有關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有關規定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本公司將增加提醒相關人員遵守及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之頻率，並要求財務人員每月向董事匯報年度上限之遵守情況及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記錄。
3. 財務部門將增加檢查及審查收市存款結餘的頻率，並將於計及任何擬存入之新存款及應計利息後，編製有關收市存款結餘波動之預測。一旦估計將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門應立即向董事報告，以便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提高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中國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銀行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銀行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光大銀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161,192,407.98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184,950,836.63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